

2011年中级会计职称考试经济法基础讲义(7)中级会计师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646/2021_2022_2011_E5_B9_B4_E4_B8_AD_c44_646076.htm 导读：本资料是对2011年中级会计职称考试经济法基础科目“公司的登记管理”知识点的指导讲义。

第二节 公司的登记管理

公司经公司登记机关依法登记，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方取得企业法人资格。未经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不得以公司名义从事经营活动。公司登记分为设立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公司设立分公司的，也应当进行必要的登记。

一、登记管辖

我国的公司登记机关是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公司登记机关实行国家、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县)三级管辖制度。

(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负责下列公司的登记：

- 1.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投资设立并持有50%以上股份的公司.
- 2.外商投资的公司.
- 3.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的规定，应当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登记的公司.
- 4.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规定应当由其登记的其他公司。

(二)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本辖区内下列公司的登记：

- 1.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投资设立并持有50%以上股份的公司.
- 2.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规定由其登记的自然人投资设立的公司.
- 3.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的规定，应当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的公司.
- 4.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授权登记的其他公司。

(三)设区的市(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以及直辖市的工商行政管理分局、设区的市工

商行政管理局的区分局，负责本辖区内下列公司的登记：1.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及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登记公司以外的其他公司. 2.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授权登记的公司。但是，其中的股份有限公司由设区的市(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登记。编辑推荐：#0000ff>2011年中级会计职称考试经济法基础讲义汇总 #0000ff>2011年中级会计职称考试经济法科目学习方法指导 #0000ff>2011年中级会计职称考试经济法教材变化及课程特点 #0000ff>2011年中级会计职称考试《经济法》复习备考指导汇总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